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且可能不被允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2) 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且將不派發公司禮品，以避免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

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彼等應根據自身情況，認真考慮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其代表並儘早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走勢，並可能實施進一步措施，且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就該等措施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energy.com.hk](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之特色</b> .....	i
<b>目錄</b> .....	i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4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b>附錄</b>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9
二、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2
三、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8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7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1至7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令於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任何股份撥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釋 義

---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大綱
「新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其全文連同於現有大綱及細則上標註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將納入新大綱及細則的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聯席主席)  
李向鴻先生 (聯席主席)  
李偉鴻先生  
王通通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娜娜女士  
陳細兒先生  
黃天華先生  
雷鳴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16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資料；(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一般事項外)包括(a)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根據細則第95條委任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根據細則第95條，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另外，GEM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根據細則第95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因此，汪娜娜女士及王通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汪娜娜女士及王通通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汪娜娜女士、王通通先生、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492,562,33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98,512,467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將授出之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另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訂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憲章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令憲章文件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大綱及細則自2018年12月9日起未曾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令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已建議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其他相應修訂，包括就上述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令其更加清晰及與現有大綱及細則其他條文一致而作出被視為合宜的相應修訂，並令其用字更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新大綱及細則全文(連同於現有大綱及細則上標註的建議修訂)納入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新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及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重選董事、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茲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每項決議案以供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分別載列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汪娜娜女士

汪娜娜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持有由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頒發之商務會計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汪女士累積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汪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了三年期的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汪女士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汪女士每年之酬金為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汪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王通通先生

王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持有由內蒙古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有近十年的財務和項目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王先生於達慧城(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王先生目前享有每月酬金約為27,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黃天華先生

黃先生，57歲，工程師，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專業。黃先生在礦產品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目前在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的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於2012年，黃先生曾將彼當時持有的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40%股權出售給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其後，本公司於2017年將持有的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權益(包括自黃先生收購的權益)出售給獨立第三方。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三年期的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黃先生須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黃先生每年之酬金為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雷鳴女士**

雷女士，42歲，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6年，她獲得湘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雷女士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她是中國一家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的研究、開發和製造。

雷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了三年期的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雷女士須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雷女士每年之酬金為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雷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董事會變動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要求作出披露。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開曼群島

公司法 (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普施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

(此中文版本僅作參考之用。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

(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

細則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

---

4. 除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在與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無關之下)，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所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所需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概括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對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登記註冊作業務經營；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履行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現金或其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經本公司或董事認為適合及有利於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業務，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僅可經營按有關法例所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細則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6.	本公司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拆分為 <del>15030,000,000,000</del> 股每股面值0.015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受任何權利須予延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表A摒除條文	1. 公司法附表一內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	2.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賦予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儘管訂有上文所述，惟倘聯交所因懸掛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開市進行證券交易，則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營業日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聯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除上文所述外，倘指定證券聯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烈風警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開市進行證券交易，就該等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資本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根據第122條細則所選之董事會主席或聯席主席，或副主席(如有)；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公司法／法例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22章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本公司」指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有關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地點；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法例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港元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電子	「電子」指具備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零年)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式；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上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極端情況	「極端情況」指具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假香港法例第1章) (經不時作出修訂) 所賦予載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聯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作出修訂；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部名冊；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b>特別決議案</b> 附錄11B部份r.1項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定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第80條細則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b>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意義，惟「附屬公司」的詮釋則按上市規則1.01項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的定義；
<b>控股股東</b>	「控股股東」指具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b>提及書面的表述</b>	<u>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屏幕呈示，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及股東選擇之方式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u>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法律詞句於章程細則具相同涵義	如上文所述，法律中定義之任何詞句與本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涵義不同者除外)；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代表的文字或數字，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
性別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 <u>所有</u> 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語應包括公司、 <u>合夥企業、商號、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u> 及法團，反之亦然；
對「可」及「應／將」之提述	「可」應解釋為可能，而「應」及「將」應解釋為必須；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對文件或通知之提述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應包括經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u>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u>	<u>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公司,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之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據此解釋;</u>
<u>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於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u>	<u>誠如上文所述,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如並非與主題及/或文義不一致,將於本章程細具有相同涵義。</u>
股本 附錄3r.9項	3.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並分為 <u>153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5港元</u> 的股份。
發行股份 附錄3r.6(1)項	4. 按照該等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帶該等有關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董事會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向其指定的人士發行。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b>發行認股權證</b> 附錄3r.2(2)項	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b>如何修訂股份類</b> 附錄3r.6(2)項 附錄11B部份 r.2(1)項 附錄3r.15項	6.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附錄3r.6(2)項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本公司可購買 本身股份及 認股權證並 就此融資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公司股本)。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的變更)
贖回	9.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附錄3r.8(1)及(2)項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投標條件適用於所有股東。
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的該等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份)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的變更)
股份過戶登記 附錄3r.1(1)項	<p>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總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p> <p>(d)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名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名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總名冊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附錄11B部份 3r.20-3(2)項	<p>15. (a) <u>在本細則(d)段之額外條款規限下誠如本章程細則第(c)段所訂明，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有關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u></p>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

- (b) 本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在根據上市規則於報章刊登公佈給予十四日通知後或以聯交所就此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該期間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延長的較長期間，但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一年的進一步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三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若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附錄11B部份r.3(2)項	(d)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份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股票 附錄3r.1(1)項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加蓋印鑑的股票 附錄3r.2(1)項	17.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鑑後發行，而該印鑑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聯名持有人 附錄3r.1(3)項	19.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附錄3r.1(1)項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本公司的留置權 附錄3r.1(2)項	21.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可在報章上刊登或 通過電子方式發出 催繳股款通知	28. 除根據第26條細則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通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知會有關股東。
墊付催繳款項 附錄3r.3(1)項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份股息。
轉讓文據格式 附錄3r.1(4)項	37. 轉讓股份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 股份轉讓登記 附錄3r.1(2)項	39. 董事會於慎重考慮後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削減股本	<p>(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p> <p>(iii)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b)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p>
存置押記登記冊	<p><b>借貸權力</b></p> <p>64.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p>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

### 股東大會

- |  |   |
|--|---|
| <p><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b><br/>附錄11B-3部份<br/>r.3(3)-14(1)項-<br/>r.4(2)項</p> | <p>66.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
| <p><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br/>附錄3 r.14(5)項</p>                                | <p>68.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而有關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須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的股份(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有關該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投票權。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送達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p> |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

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請求人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會議通告

附錄11B部份  
3r.143(24)項

69.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以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可依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召開大會之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細則第71條)，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惟按照該等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遺漏發出大會通告／ 委任代表文件	<p>(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p> <p>(b)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p>
法定人數	<p>7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認可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就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u>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 或中斷股東大會 的權力及／續會 處理事項	<p>75. 大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定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細則第69(b)條所載的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以及無需進行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p>76. (a) <u>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為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的事項，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事項。</u></p> <p>(b) <u>(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作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點票表決或按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時)要求點票表決：</p> <p>(ia) 該大會之主席；或</p> <p>(iib) 至少五名親身或透過代表或於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p>

附錄11B部份r.2(3)項

---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的變更)
----------	---

---

- (iii e)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d)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等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具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和／或任何董事持有代表委任投票權可要求點票表決，條件是代表委任投票權有以下人士單獨或集體持有(i)會議主席，和／或(ii)各董事持有佔該會議之投票權總數5%或以上，同時倘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

### 股東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股東的發言權及  
表決權**  
附錄3 r.14(3)項

81. (a) 在受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該等細則，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i)擁有發言權；及(ii)擁有投票權，除非上市規則要求有關股東放棄就審議中事項進行投票，及在細則第85(a)條之規限下，(A)於舉手表決時，以此方式出席之每位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及(B)於投票表決時，以此方式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之每名股東將有權就其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此而言不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準許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致股東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大會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為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b>計算投票</b> 附錄3r.14項	<p>(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p> <p>(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p> <p>(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即其繳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值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p>
<b>投票限制</b> 附錄3 r.14(4)項	<p>(be)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上市規則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c) 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股東所提出之投票要求，將被視為等同由該股東提出。</p>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 表決權	82.	凡根據第46條細則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會</u> (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聯名持有人的 表決權(包括聯名 遺囑執行人及 遺產管理人)	8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的 <u>投票將獲接納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u> ，-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失常股東的 表決權	84.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包括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b) <u>在本細則第81(b)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缺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u>
委任代表 附錄11B部份 <u>3r.2(2)18項</u>	86. <u>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文書須註明有權舉手投票的受委代表，並列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u>
委任代表文件須 以書面方式發出 附錄3r.11(2)項	87. <u>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由其行政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書，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送交委任代表 授權書	88.	<p>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而有關受委代表文件的被委任人應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i)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ii)儘管並無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受委代表之委任為有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p>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委任代表表格 附錄3r.11(1)項	89.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代表 於撤回授權時 投票仍然有效的 情況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 <u>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最少兩個小時</u> ，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88條細則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 <u>或受委代表要求之表決</u> 仍然有效。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公司／認可結算所 由代表出席會議 附錄41B部份 3r.2(2)18項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且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倘該公司進行如此代理，其將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
附錄41B部份3r.196項	(b)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份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儘管第81條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委任代表表格及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組成	94. <u>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u>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b>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新增董事</b> 附錄3r.4(2)項	95.	董事有權於任何時候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應只擔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會上合資格接受重選，但不計入根據第112條細則而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b>董事的資格</b>	97.	董事(及代理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b>董事的酬金</b> 附錄11-B部份 r.5(4)項	98.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b>董事須退任的情況</b> 附錄11B部份r.5(1)項	102.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vii) 倘若遵照第118(a)條細則其於普通決議案中遭免職。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的變更)
<p>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附錄11B部份 r.5(3)項</p>	<p>103. (a) (i)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u>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u>，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p>
<p>倘董事擁有重大 利益，則不可投票 附錄3r.4(1)項</p>	<p>(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董事可就若干事項 投票</p>	<p>(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p>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附錄3附註5	<p>(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u>合約或安排</u>；</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u>合約或安排</u>，包括：—</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u>建議、合約或安排</u>。</p>
董事會擁有的 本公司一般權力	<p>108. (a) 在不違反第109條至111條細則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p>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附錄11B部份r.5(2)	(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公司條例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董事的輪值退任	112.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果其人數不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具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年最長任期之董事(自上一次當選起計)須先行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倘若有兩名或以上之董事於同一日出任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除非他們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接受重選並於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直至完畢。
於大會填補空缺	113. 本公司可於有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相同數目的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
全體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5.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於任何時間不能少於兩名。遵照相關細則及法律，本公司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增補。任何因此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只擔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接受重選，但不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及董事人數。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p>擬參與選舉的人士 須發出通知 附錄3r.4(4)項 r.4(5)項</p>	<p>116.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選舉，均不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就該選舉所舉行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之期間內，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p>
<p>董事名冊及向 註冊處處長 通報有關變更</p>	<p>117.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法例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p>
<p>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11B部份r.5(1) 項附錄3r.4(3)項</p>	<p>118. (a) 本公司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免除任何董事的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相關的該等細則及其與本公司之協議是否許可，同時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補選。惟經此委任之董事的職位(在此段時間內)必須和前任被罷免職董事的職位相同。</p>
<p>附錄3r.4(3)項</p>	<p>(b) 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細則的規定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119.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其他電子方式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 及相關授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代理董事)及有關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會議 議事程序	126. (a) 任何由董事會有關委員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條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第124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議記錄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 <u>交易或安排</u> 或擬訂立合約、 <u>交易或安排</u> 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董事或委員會的 行事在委任欠妥時 仍為有效的情況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有關股東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董事決議案	129.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否則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第96(c)條細則，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委任秘書	130.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一位人士不得同時 擔任兩種職務	131.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否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印鑑的保管及使用	132.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根據本細則委任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或該委員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鑑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資本化的權力	138.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化為資本。據此，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份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0. (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該等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以股代息	143.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關於現金選擇	<p>(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p> <p>(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p>
選擇以股代息	<p>(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p> <p>(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p>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4.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以實物分派股息	148.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份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郵寄款項	151.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
附錄3r.13(1)項	(b)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然而，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無人領取的股息 附錄3r.3(2)項	152.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出售失去聯絡的 股東的股份	153.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附錄3r.13(2)(a)項	(iii)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附錄3r.13(2)(b)項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可於創業板網頁公佈或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週年報表及呈報	15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保存賬目 附錄11B部份 r.4(1)項	156.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保存賬目的地點	157.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58.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附錄11B部份 r.4(2)項	159.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及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第160條細則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 年度董事會報告 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11B部份 r.3(3)項 附錄3r.5項	<p>(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p> <p>(c) 在本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而並非其副本(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則第159(b)條細則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p>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核數師 附錄11B部份 r.4(2)項	160.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的委任、 罷免及酬金 附錄3 r.17項	161. 本公司須在任何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股東須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而董事會以該方式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後的核數師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的變更)
送達通知 附錄3r.7(1)項	163. (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出或發出，須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本公司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均可(i)透過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倘為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寄至該人士就此可能提供的地址)；(ii)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iii)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惟本公司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獲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iv)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據此透過有關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或(v)或(如屬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於GEM網頁公佈的方式送達。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儘管上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香港境外的股東 附錄3r.7(2)項	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視為股東同意刊載於公司網站可供其查閱之公司通訊，前提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准許有關視為同意，且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聯交易所可能規定之任何程序。
附錄3r.7(3)項	16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書面確認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獲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任何股東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第164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郵寄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情況	<p>165. (c) 任何以公告或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公告或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p> <p>(d) 按本細則規定於創業板網頁公佈或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創業板網頁首次出現或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視情況而定)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惟超出發送人控制範圍內的任何傳送失誤無損送達的通知或文件的效力。</p> <p>(e) 任何於本公司網站及／或GEM網站上刊發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本公司網站及／或GEM網站上首次刊發通知、文件或公告之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有關較後時間)送達。</p>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167.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需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 仍然有效	168.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其已發生任何其他變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有關其他變故，任何依據該等細則向任何股東傳送或送交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或有權收取該等股份的有關人士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u>自願清盤</u> 附錄3 r.21項	172.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 資產的權力	472 <u>173</u> .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3/174.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4/175.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細則 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的變更)
彌償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	<p>175176. (a) 本公司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p>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p>
財政年度	<p>176177.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u>每年六月三十日</u>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p>
修訂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附錄11B部份 3r.16項	<p>17717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僅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並提供必要資料，從而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GEM或在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若該公司之證券於該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且該公司購回股份之所有行動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具體方式可以是一般購回授權或作為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492,562,338股股份。待有關批准本通函第71至7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49,256,233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從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屬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0.023	0.017
	十二月	0.020	0.01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28	0.019
	二月	0.024	0.021
	三月	0.024	0.014
	四月	0.023	0.014
	五月	0.017	0.013
	六月	0.031	0.013
	七月	0.018	0.014
	八月	0.019	0.014
	九月	0.017	0.015
	十月	0.016	0.013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016	0.013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於股份購回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功明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2,066,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8%。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倘獲批准），則許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4%。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導致許先生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然而，董事會目前無意在會導致任何收購義務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規定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從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茲通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天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雷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a) 重選王通通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汪娜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GEM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9. 「動議

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須具有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0.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令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登記及／或備案，以令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1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